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約七百二十萬港元至七百八十萬港元之間，相比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約四百萬港元顯著上升，主要由於(i) 銷售增長大約四百七十萬港元，得益於自二零二二年底開始放寬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限制措施而帶來的經濟恢復；及(ii) 於本年度根據保就業計劃為保就業及抗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收取之政府補助約八十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對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而作出，其並未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有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於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表現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內披露，預期該公告將於 2023 年 6 月 16 日獲批准及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碧君

香港，2023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碧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苗延舜醫生及趙文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亮星先生 SBS, JP、黃龍和先生及周明寶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在 GEM 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內刊發。